

大力加强检察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涉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文丽

涉县人民检察院谨守“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充分发挥检察文化的引领作用,大力推进干警思想道德建设,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上下联动,营造精神文明建设大格局。注重营造精神文明建设氛围,积极调动各方面、各个层次的力量,努力形成精神文明建设合力。坚持领导和干警联动,从院训的制定到机关文化活动的举办,从主

持机关和社团联动,充分发挥党支部、团支部、学雷锋小组等机关社团的作用,引领全体干警投身到精神文明建设中去。2012年组织开展法律宣传会3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坚持单位和社会联动,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联系帮扶村庄,依托帮扶村集体这一平台,为村集体自身发展提供帮助,在社会上形成共同创建文明社会的辐射效应。

二是多措并举,推进思想道德教育新提高。坚持通过红色传统教育、职业素养教育、奉献感恩教育推

进思想道德建设,着力塑造干警文明的职业形象。加强红色传统教育,充分利用涉县本土红色资源,开展“三重教育”,帮助检察干警树立为党为民思想。加强职业素养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作为每年政治理论教育的必备内容,常学常新。加强奉献感恩教育,积极推进青年志愿者活动。2013年,青年志愿者法律服务队被团省委授予第十届“河北省杰出青年志愿服务集体”荣誉称号。

三是文化引领,树立检察干警的精神家园。坚持“团结、互爱、和

谐、向上”的队伍建设新思路,并将其作为院训大力宣讲。推进构建富有地域特色的检察文化体系,积极构建忠诚无私敬业奉献的工作理念、谦逊知礼的素养文化、和谐向上的管理文化为目标的检察文化体系。培育扎根地方文化基础的检察精神,着力培育“自强不息、公正无私”的涉县检察精神,逐渐成为干警固守的价值理念。创建检察干警喜闻乐见的文化形式,通过瞻仰红色遗址、聆听先辈事迹、传唱红色经典等活动将红色信仰扎根于干警心中。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法制宣传活动

本报讯(赵菊芳)今年以来,涉县人民检察院抽调11名政治素质好、法律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青年干警组建一支预防职务犯罪法制宣讲团,积极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活动,有效推进了预防职务犯罪法制宣传活动扎实开展。

一是法律进机关。深入地税局等部门开展廉政宣讲活动,通过为广大干部职工上法制课、参观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等形式,促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二是法律进乡村。深入全县17个乡镇,利用农村集会发放宣传资料,先后出动宣传车1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20余人次。

三是法律进社区。深入平安街道办事处,通过发放检察联系卡等形式,掌握社区治安动态,协助街道完善综治工作机制,促进平安社区建设。

四是法律进学校。以“青少年维权岗”为平台,深入开展第一中等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学生召开一次廉洁教育主题班会、创建一期廉洁教育黑板报、发放一份《廉洁家庭倡议书》等多种形式宣传廉洁文化。

五是法律进企业。重点走访国有企业和部分民营企业,了解企业管理情况及发展状况,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为企业的生存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通过预防调查、检察建议、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预防职务犯罪的发生。

“四项措施”提升案管工作水平

本报讯(申民英)涉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办公室充分发挥案管部门“管理、监督、服务、参谋”的职能,坚持受案审查提示、办案风险提示、定期质量分析、查找问题全面纠改“四项措施”,有效提高案件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通过受案审查提示单的方式,实现受案审查工作的规范、高效运行。在受案工作中,案管部门将相关规定细化为各类审查事项,以受案审查提示单的形式来进行。审查提示单全面、清晰明了,推行以来大大提高了受案审查的工作效率,也使得案管中心的受案工作更加规范。

二是建立办案风险提示机制,为防范办案风险增加一道保险锁。案管部门立足监督职能,创新思维,建立了办案风险提示机制。对于进入检察环节的案,判断案件是否存在办案风险。对于存在风险的案件,一开始受案时就要求业务部门进行风险防范,确保检察环节的风险防控工作做得更早、更充分。

三是坚持每月定期进行检察业务质量分析,为领导决策、部署提供依据。案管部门工作人员坚持每月定期对本院的办案质量进行分析,编写业务分析报告,列明每个月检察业务工作的总体情况、工作重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解决对策,为院领导及时掌握本院工作情况和安排部署今后的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

四是针对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进行调研,查找原因并提出应对之策。案件管理办公室自成立以来,根据办案质量有关要求,对案件进行动态监测,找出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这些问题深入地进行调研分析,查找产生问题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截至目前,该院案件管理部门已经开展了6次专项调研活动,提出了多项工作建议,有效提高了办案质量。

涉县人民检察院

强力打造看守所检察工作新亮点

本报讯(黎田如)今年以来,涉县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以“强教育、重维权、严监管”为工作思路,以“维护监管场所稳定,保护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为着力点,扎实推进监所检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抓教育,强监管,着力维护监管场所稳定。一是分层施教。对一般在押人员注重做好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做到有计划、有讲座、有记录,使他们真心悔过;对重点在押人员注重做好法制教育和心理教育工作,做到有人员、有阵地、有效果,使他们服法服管。二是强化监管。在强化运用网络网络监控监督的基础上,始终不放弃最基本、最直接的面对面监督,经常深入被监管人员的劳动、学习及生活现场,查找问题、摸排隐患,确保监管场所稳定。

抓公开,建制度,着力保护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一是大力推行检务公开。采取发放宣传册、举办法制讲座、设置宣传栏等方式,将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范围及立案标准、办案期限,检察人员办案纪律,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举报、申诉等法律常识,适时向在押人员公开,充分保障了在押人员的知情权。二是完善检察官接见制度。着力完善并认真落实检察官接见制度,驻看守所检察官每周都要主动与在押人员见面,提供法律咨询,解决生活困难,消除思想疑虑,最大限度地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抓线索,重办案,着力打造公平公正司法环境。一是广辟监所案件渠道。采取设置举报箱、约见受理等措施,多渠道拓展案源,从中梳理提炼有价值的案件线索,为查办案件提供了充足可靠的依据。二是严查各类重点案件。针对摸排挖掘出来的案件,坚持从快查实、从严处罚的原则,对罪犯予以严厉的打击,着力打造了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今年上半年,监所科查办贪污案件一起。



在近日举办的涉县人民检察院首届检察文化论坛上,涉县作家协会活动基地正式落户该院,这是该院积极推进检察文学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图为涉县文联主席李淑英与该院副检察长王文丽共同为活动基地揭牌。李军芳 摄

“检察防火墙”为青少年保驾护航

本报讯(牛青林)近年来,涉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把维护校园安全作为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抓手,通过开展法制进校园等活动,积极创建平安校园,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构筑一座“检察防火墙”。

防患于源头,砌起预防犯罪之“墙”。为摸清校园安全事件的总体情况,涉县检察院组织专人对近三年来的“涉校”、“涉生”案件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对该类案件的类型、发案原因、人员特点、地段及手段进行认真

总结,从制度、设施、环境、社会、心理等多方面分析研究校园安全事件的发案原因和发案规律,对存在的不稳定因素进行精细梳理,实行台账管理。同时针对学校的实际情况,未检干警定期开展校园法制宣传活动,有效提高同学们的法制意识。

忠诚于法律,围起守护校园的“铜墙铁壁”。成立以分管副检察长为组长的校园案件专案组,邀请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形成联合快速办案机制。对危害校园安全的案件,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切

实做到快捕、快诉;对涉及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查办,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实现了快捕快诉,打击到位。

防患于未然,筑起校园安全“防护网”。针对执法办案中存在的“影响校园安全的隐患问题,积极向教育、文化、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检察建议。整肃校园周边环境,排查安全隐患,建立学校与公检法机关的信息快速反馈机制,促进校园及周边秩序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青少年构筑起坚实的“防护网”。

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法警业务练兵培训

本报讯(记者李建华 通讯员韩卫国)近日,鸡泽县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开展了为期25天的业务、技能、体能分类专项培训。

据介绍,此次训练采用集中受训方式,由县武警中队亲自施教,依照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的条例和规定,重点训练队列、擒拿技术和警械具的使用。在个人技能方面,与武警中队开展一对一、一对多实战对抗训练,并着重对突发事件处置、急救等综合技能的强化训练。通过训练,进一步提升了警员的技能训练与体能训练的综合水平,使每位警员进一步熟练了擒拿技术要领。



为了方便群众为新车上牌,邯郸交警五大队车管所科学合理地设置新车上牌专用车位,简化流程,实行“当日办结制”和延时服务,对受理的业务,必须当日办结,并在全省率先起用车驾管业务叫号系统和便民“导警台”,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本报记者 李建华 摄

“生命通道”救护危重儿童

本报讯(记者李建华)11月25日上午,一名患肺水肿导致呼吸困难的儿童急需送到医院抢救。紧急关头,邯郸市交警支队开通“生命通道”,驾驶警用摩托车在前引导、开道,为抢救病人争取了宝贵时间。

据了解,患者是大名县的一名5岁男童。11月25日9时15分,当载有患儿的救护车从大名驶近邯郸市时,家属因担心市内交通拥堵,拨通了邯郸市交警支队的电话,希望能得到帮

助。接到求助电话后,交警六大队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值班人员迅速安排路面执勤民警做好接应护送准备,同时与救护车人员取得联系,确定车辆方位。9时20分,在人民路东立交桥西口接应的机动中队民警李明亮成功与救护车对接,李明亮即驾驶警用摩托车一路在前引导。

此时,始终与救护车保持通话联系的值班民警得知,车上男孩出现呼吸衰竭症状,情况十分紧急。消

息第一时间传到路面民警,为了争取宝贵的救治时间,李明亮加快了引导速度,沿线路路口民警按照指令,除及时调整交通信号灯外,还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提前分流车辆,专门腾出一条车道用于救护车通行。

通过沿线民警共同努力,一条生命通道被及时打通,载有重症男孩的救护车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医院,为抢救争取了宝贵时间。

目前,男孩病情基本稳定,正在医院作进一步治疗。

永年县地税局

构建纳税服务品牌机制

本报讯(谢振亚)永年县地税局为进一步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推进“我的努力,您的满意”纳税服务品牌建设,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办税效率,畅通税企沟通渠道,营造和谐融洽的税收征纳环境,建立了税务机关与纳税人沟通交流四项工作机制。

办税服务厅领导值班制度。县局在每月征期内,由局领导轮流到办税服务厅(窗口)值半天班,现场为纳税人解读税收政策,引导纳税人办

理涉税事宜,倾听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对服务对象的上访和投诉予以解答、协调和处理,使办税服务厅的纳税服务得到明显优化。

“纳税服务开放日”制度。将纳税人代表、行风评议监督员及其他社会各界群众请到税务机关,亲身体验税务机关的办税流程及服务措施,通过换位体验的方式,实现双方的零距离沟通,从而加深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理解,提高对地税纳税服务的满意度。

税企恳谈会制度。通过与不同行业、不同类别的纳税人面对面交流,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集中解决纳税人在纳税服务、税收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将纳税人所盼变为税务人所想。

定向纳税服务制度。各单位根据所辖纳税人的自身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纳税服务,通过开展个性化服务、专业化服务和税收风险提示服务,探索建立“客户服务型关系”,使纳税人纳税变得更加容易。

他乡遇知己

共同生活被判重婚罪

郑永涛 肖艳芳

肥乡县旧店乡的贺某因与丈夫张某感情不和,便外出打工。打工期间,结识了与自己谈得来的男子高某,便在未与张某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与高某以夫妻名义公开共同生活,近日,贺某被肥县人民法院以重婚罪依法判处免予刑事处罚。

贺某于2001年1月嫁给曲周县的张某。但是,婚后两人感情并不太好,后来,两人生育了两个女孩。由于张家长子重男轻女思想严重,致使两人感情破裂,几近离婚。2009年7月,贺某带小女儿外出打工。打工期间,贺某结识了同是肥

乡县的男子高某,通过交往两人产生感情,便以夫妻名义公开共同生活,并于2012年1月生育一男孩。张某知情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肥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贺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公开以夫妻名义与他人同居并生育,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审理期间,经法院调解,被告贺某与原告张某达成刑事和解协议,并办理了离婚手续。被告贺某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并取得原告谅解,被告贺某犯罪情节轻微,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不思悔改

疯狂盗窃被判刑

本报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岳红伟

蔡某因犯盗窃罪被判拘役四个月,出狱后不思悔改,为牟取钱财疯狂作案四起。日前,肥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蔡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2年5月30日至2012年8月7日,在短短两个多月内,蔡某等人先后窜至肥乡县城西街村、东街村、蔡

庄村、后霍固村等地,盗窃一辆电动车、一辆自行车、两辆摩托车,总计价值4225元。

肥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但被告人蔡某有入户盗窃情节,并有犯罪记录,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